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不超過規定人數上限之新增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酬金；及
3. 重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性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之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董事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兆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屬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白雪飛先生及執行董事吳元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